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部分监事 2014 年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、第十三次、第十四次、第十五次会议、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14 年 3 月 12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以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2014 年 4 月 22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1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2014 年 8 月 27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过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和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2014 年 10 月 29 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宿迁市洋河贵宾馆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发表核查意见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3 年度、2014 年前三个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《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